

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7

廳

總收文 事由

呈  
字  
第

18311  
號

文

代電

送達

部知、  
法府

別類

附件

石水善後救濟會多電復該局請撥救濟物資  
呈請知照



稿擬稿

國幣院

解新元元六

錢錦珍元六

年

之  
月  
日

時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十八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檔案

字第

18311

號

時封發



# 州電

鄖縣政府：前據該縣建字二六八  
號代電稱：擬修築兩鄖公路該縣善  
後救濟分縣撥發之賑物資應自昔往  
查經以建二暢字一八二二號代電附該  
該縣建字核撥并復飭知在案查年  
前該縣呈報賑振五三〇號代電後以年  
案前經第八十八號縣令外案案經轉  
奉總局電示以孔收及地巨格於外聯  
總基存恤宜不無起救濟物資云云



估量由地方自外等辦該查具時知  
 由特電仰知照而抄有府前須各縣  
 市義稅務勞動害施辦法之二辦理并  
 由案施性刑報查而要湖北省政府建  
 設廳子有建二即



第二科

政政版

備云五

史 28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示 批 辨 擬 由 事

准電轉鄂西縣請撥

應由地方自行

查本案已奉總署電示

件 附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

湖北省建設廳建二暢字第一八二二號亥卅代

署電囑以漢振字第一四七三二號電復已併

去後旋奉總署濟參京卅五字第一六八八二號亥馬代電以非收復地區格於行聯

經基本協定不能配撥救濟物資應儘量由地方自行籌辦等因并以漢振字第一五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收文 廳建字第18311號

收文 廳建字第18311號

19



○一五號代電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相應復請查照并轉知爲荷湖北分署子之

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校對  
劉立德